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持續關連交易  
派發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度財務融資方案  
向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的第1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0至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50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9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齊魯國際函件 .....	20
附錄一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501室舉行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大唐」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大唐集團」	大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798）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租賃公司」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詳細資料參見董事會函件中「I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大唐吉林」	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大唐全資附屬公司，且與大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融資租賃」	由大唐租賃公司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租賃設備的融資租賃及大唐租賃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相關服務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或「協議」	本公司與大唐租賃公司就提供融資租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的協議，自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碼為01798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馬治中先生。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更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齊魯國際」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更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租賃設備」	擬由大唐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出租的，或擬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給大唐租賃公司後再回租的任何機器、設備或其他財產
「承租人」	獲取融資租賃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
「出租人」	大唐租賃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交易」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於二零一四年進行的交易
「%」	百分比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非執行董事：

王野平先生  
吳靜先生  
寇炳恩先生  
蘇民先生

執行董事：

胡永生先生  
胡國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盧敏霖先生  
馬治中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石景山區  
八大處高科技園區  
西井路3號  
1號樓149房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八層  
郵編10005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派發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度財務融資方案  
向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其中宣佈本公司與大唐租賃公司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並設定二零一三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於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租賃公司希望繼續持續關聯交易，故此本公司提議二零一四年的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及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額外資料，以供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以下事宜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1. 更新融資租賃協議年度上限；
2. 派發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3. 二零一四年度財務融資方案；
4. 向大唐平順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大唐新能源朔州平魯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5.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6. 建議委任監事。

### 1. 持續關連交易

#### I.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訂約方：**

**出租人：** 大唐租賃公司；

**承租人：** 本公司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年期：**自協議日期起三年。

**交易性質：**

大唐租賃公司應本集團成員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對於每一次融資租賃，相關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將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獨立的書面合同。

### 租賃方式

租賃方式包括銷售及回租，據此出租人購買承租人的租賃設備，並由出租人回租給承租人；融資租賃安排涉及按承租人要求租賃出租人新購買的租賃設備。

### 租賃期間

每一項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間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sup>(註1)</sup>、承租人的財務需求和出租人的可用資金，一般該等租賃期間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有效使用年限。

### 租賃款項及利率

出租人收取的租賃款項將包括購買租賃設備的價款或價值<sup>(註2)</sup>，其利息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利率的釐定須參考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sup>(註3及5)</sup>，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

### 手續費

在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獨立書面合同時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收取一次性不予退還的手續費，其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此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並將於相關書面合同中載列<sup>(註4及5)</sup>。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人未收取本集團任何手續費。



### 所有權

在整個租賃期間內，租賃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及所有權利應當歸屬於出租人。

### 購買選擇權

當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獨立書面合同的租賃期屆滿時，並完成有關書面合同項下的所有義務後，承租人將可以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相關租賃設備<sup>(註6)</sup>。

註(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構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一部份)：

1. 租賃設備的使用年限將參考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使用租賃設備的過往經驗及自具備使用租賃設備技術知識的內部工程部員工取得的資料。
2. 就涉及售後回租的融資租賃而言，釐定租賃設備價值的基礎為該等租賃設備的公平市值，而出租人亦將參考該等租賃設備的賬面淨值，並確保將作租賃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過租賃設備的公平市值與賬面淨值之間的較低者。

就涉及出租人新購買租賃設備的融資租賃而言，租賃金額將按相關租賃設備的總購買成本並根據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的磋商釐定。出租人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承租人的風險概況及租賃設備的類型以確定合適的租賃金額。

3. 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人民幣計價的貸款利率如下：
  - 貸款年期不超過6個月的為5.60%；
  - 貸款年期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的為6.00%；
  - 貸款年期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的為6.15%；
  - 貸款年期超過3年但不超過5年的為6.40%；及
  - 貸款年期超過5年的為6.55%。
4. 人民銀行目前並無在此方面公佈任何費率，若人民銀行於日後在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獨立書面合同年內公佈任何有關費率，出租人及承租人將參考該費率(其將優先於其他主要金融機構採用的費率)以確定手續費。

5. 釐定利率或手續費及購買選擇權金額時，出租人在考慮(其中包括)人民銀行或主要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的現行利率(視情況而定)後進行整體回報評估，以符合其回報要求及就相關融資租賃的信貸風險評估。因此，每一項融資租賃有關方面的定價將按個別情況釐定。
6. 鑒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設備無餘值，承租人擬將購買選擇權的名義價格設為人民幣1.00元。該價格即為承租人執行購買權的對價。

## II. 定價原則

本公司將該等融資租賃視為一般融資行為，因此，根據一般市場原則，租賃設備之淨資產價值即視為租賃設備的價款或價值，即為租賃款項。關於承租人要求出租人新購買的租賃設備，本公司將參考新購買租賃設備之購買合同之對價，及關於新購買租賃設備的審計報告及評估報告確定租賃設備的價款或價值，並將此價款或價值作為租賃款項。

本公司將綜合考慮各方面條件來選取融資方式及融資機構。本公司將與多家銀行或者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洽談，並提出本公司的需求。各金融機構將根據本公司的具體需求制定相關的合作方案。方案內容主要包括：利率成本、融資期限及擔保方式等，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會研究並選擇最優方案。截至目前，就大唐租賃公司與本公司合作的所有項目而言，除利率優惠於其他租賃公司報價以外，大唐租賃公司在信用方式上為最優的合作方。

## 董事會函件

### III. 過往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過往金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大唐租賃公司向本集團 提供的融資租賃總額	人民幣 1,077.77 百萬元	人民幣 1,800.00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現實融資市場條件、參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考慮到本集團與大唐租賃公司業務關係的進一步加強及本集團不斷增長的融資需求,以及本集團用以融資租賃的資產的預期性質及金額。具體而言: (i)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金額高於二零一三年實際發生金額約50%,主要由於本公司今年大中型基建投資額預計比二零一三年大出一倍以上,因此,此次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二零一四年度上限金額亦遠高於二零一三年的實際完成額;(ii)考慮到售後回租類融資模式並無資本金同比例到位的強制性要求,較傳統融資模式更為靈活,且綜合成本不高於在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的貸款,因此本集團加大了與大唐租賃公司合作的二零一四年度上限金額。

#### IV. 更新年度上限金額的理由及好處

更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將有利於本公司在當前銀行貸款規模依然偏緊，銀行融資利率居高不下的形勢下，拓寬融資渠道，籌措較低成本資金；有利於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經營順利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是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 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在風電裝機容量方面是中國領先的可再生能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房屋出租等。
2. 大唐租賃公司是大唐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法定代表人栗寶卿，註冊地址為中國天津濱海新區東疆保稅港區洛陽道601號。大唐租賃公司的主營業務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

3. 大唐成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9億元；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與維護；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國家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 V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大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大唐租賃公司為大唐的附屬公司。因此，大唐租賃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II. 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據本公司及所有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及其聯繫人持有4,772,629,900股內資股(該等4,772,629,900股內資股中，4,173,255,395股內資股由大唐直接持有，其餘599,374,505股內資股由大唐全資附屬公司大唐吉林持有)。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被視為大唐吉林所擁有股權的持有人，並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考慮到大唐集團的利益，大唐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更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召開會議，非關連董事一致批准有關更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本公司的王野平先生、吳靜先生、寇炳恩先生及蘇民先生因彼等在大唐集團持有職務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一）。彼等已就更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齊魯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委員會就更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0頁。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更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的王野平先生、吳靜先生、寇炳恩先生及蘇民先生為關連董事，已於董事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2. 派發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003元(含稅)，合共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如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具體執行前述利潤分配方案，並建議董事會在取得前述授權同時轉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處理執行前述利潤分配方案的一切相關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建議之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3. 二零一四年度財務融資方案

- 一. 擬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期限一年，最終發行利率根據銀行間市場公佈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定價估值由主承銷商與發行方協商確定。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由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範圍內轉授權總經理具體處理與融資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還本付息方式、還款資金來源及發行利率等。
- 二. 擬註冊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中期票據，最終發行利率根據銀行間市場公佈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定價估值由主承銷商與發行方協商確定。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由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範圍內轉授權總經理具體處理與融資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還本付息方式、還款資金來源及發行利率等。
- 三. 擬使用二零一三年設立的保險債權剩餘額度並新設立30億元保險債權計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由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範圍內轉授權總經理具體處理與融資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還本付息方式、還款資金來源及發行利率等。

---

## 董事會函件

---

- 四. 擬一次性或分批次在國內外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其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在國內發行銀行間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境內外發行永久債券等。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由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範圍內轉授權總經理具體處理與融資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還本付息方式、還款資金來源及發行利率等。

上述各類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合計融資不超過二零一四年度預算，融資預算隨公司年度投資計劃的調整同時予以調整。

#### 4. 向大唐平順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大唐新能源朔州平魯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i. 向大唐平順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3.14億元的擔保

大唐平順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平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立，註冊資金為人民幣1,000萬元，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大唐平順目前主要負責平順虹梯關一期49.5兆瓦及虹梯關二期49.5兆瓦項目的開發與建設。虹梯關一期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獲山西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批准。

貸款將用於虹梯關一期項目的開發，且聯合擔保由本公司提供，自主要合約項下各項債務屆滿之日起為期兩年。貸款將通過電費償還。

- ii. 向大唐新能源朔州平魯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6.22億元的擔保

---

## 董事會函件

---

大唐新能源朔州平魯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大唐朔州平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成立，註冊資金為人民幣3,500萬元，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大唐朔州平魯目前主要負責平魯白玉山一期49.5兆瓦、白玉山二期200兆瓦及大山台49.5兆瓦項目的開發與建設。平魯白玉山一期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獲山西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批准，及白玉山二期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獲山西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批准。

貸款將用於白玉山一、二期項目的開發，且聯合擔保由本公司提供，自主要合約項下各項債務屆滿之日起為期兩年。貸款將通過電費償還。

### 5.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大唐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張春雷先生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張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張春雷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今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安全生產部主任。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張先生先後任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黨組副書記、副總經理，黨組書記、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計劃與投融資部副主任。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先後任天津大唐國際盤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兼黨委書記。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張家口發電廠副廠長。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任遼寧能港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紀委書記。自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張先生先後任遼寧發電廠運行分場副主任、生產部主任等職務。張先生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熱動專業本科，擁有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

## 董事會函件

---

於正式獲委任後，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張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張先生，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確認其：(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含義，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任何權益；(i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6. 建議委任監事

大唐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賀華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大唐吉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果樹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賀先生及果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賀華先生**，57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審計部主任。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賀先生任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黨組書記、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華中電網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任河南省電力公司總審計師。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先後於國家電力公司(原電力部)審計部掛職鍛煉、並任審計三處處長。自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先後任湖南省長沙電業局經濟管理部主任、計劃財務部主任、總會計師。賀先生畢業於中科院研究生院，為研究生學歷，現為高級會計師(為中國會計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

## 董事會函件

---

**果樹平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黨組副書記(主持黨組工作)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果先生先後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財務部預算處副處長(主持工作)、預算稽核處處長、部門副主任。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先後任華北電力集團公司財務部會計處幹部、財務部會計處副處長、處長。自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先後任唐山供電公司調度所幹部、計劃科幹部、調度所副主任。果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為中國會計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於正式獲委任後，賀先生及果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賀先生及果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賀先生及果先生作為本公司監事，將不會從公司獲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賀先生及果先生確認其：(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含義，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任何權益；(i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八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八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501室舉行，藉以批准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0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王野平  
董事長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向所有股東寄發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亦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匯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更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齊魯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載於董事會函件的資料，以及齊魯國際函件中所述的主要因素、原因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吾等相信更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有關公允合理的觀點乃基於現有的資料、事實和情況作出。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治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 齊魯國際函件

---

以下為齊魯國際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致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通函。貴公司與大唐租賃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設定二零一三年的年度上限。由於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貴公司與大唐租賃公司希望繼續該等交易，故此貴公司提出建議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為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貴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大唐租賃公司為大唐的附屬公司；因此，大唐租賃公司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交易構成貴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交易構成貴公司的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考慮到大唐於交易中的利益，大唐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馬治中先生，以審議更新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負責就(i)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經公平及合理達致；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意見基準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之時且直至通函日期均屬正確無誤及完整。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失實、有誤或誤導，亦無發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失實、有誤或誤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貴集團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倚賴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資料

##### (a) 貴集團及大唐租賃公司之主要業務

貴公司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在風電裝機容量方面是中國領先的可再生能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房屋出租等。

大唐租賃公司是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法定代表人栗寶卿，註冊地址為中國天津濱海新區東疆保稅港區洛陽道601號。大唐租賃公司的主營業務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若干財務資料摘自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368	5,630
財務費用	1,974	2,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4	1,001
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計	38,162	39,178

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三年，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63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約為人民幣4,368百萬元，增幅約為28.89%，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促使上網電量增加。貴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約為人民幣2,139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約為人民幣1,974百萬元，增幅約為8.36%，此增長主要是由於完工項目相關利息費用中止資本化所致。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借款為人民幣39,17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38,162百萬元，增幅2.66%。然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0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104百萬元，降幅為52.42%。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貴集團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資本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貴集團已有龐大的建設及資本開支需求，而收回風電場或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的資本投資需時較長。同時，開發及興建風電項目所需資本投資一般會隨必需的固定資產的成本而變化。若貴集團風電項目的發展及建設成本大幅增加，將會對貴集團達成目標的能力及對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一三年，貴集團的淨債務資本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與權益總額之和)為76.29%，而二零一二年為75.82%。換言之，資金來源及可用融資渠道對於貴集團促進其擴展計劃至關重要。

**(c) 貴集團之商業前景**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國內環保形勢日趨嚴峻，中國更加注重發展新能源行業。國家能源局提出於二零一四年大力發展清潔能源，促進綠色能源發展。董事認為中國的風電行業將會好轉且中國整個新能源行業將繼續發展；從而有利於貴集團進一步實施其擴展計劃。

**2.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為大唐租賃公司應貴集團成員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框架協議。就各融資租賃而言，相關出租人及承租人將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規定分別簽訂書面合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

為評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對聯交所風電行業上市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進行了搜索，包括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8)，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及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然而，吾等僅找到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訂立的一份融資租賃安排。吾等已搜索到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其他行業的上市公司訂立的(i)以人民幣結算的；及(ii)涉及上市公司主營業務使用的機械及設備的9項融資租賃安排。僅請股東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前景與上述其他9項個案並不相同。

## 齊魯國際函件

但是，彼等9項租賃樣本的標的資產為彼等主營業務的機械及設備，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相似。因此，吾等認為彼等10項樣本可作為股東審議該交易的公平合理性的參考信息。搜索結果概要載列於下表：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總後可行	公告日期	租賃期限	本金及		總本金 利息費比率 的手續費
		日期的市場 總值			利息費用	利率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182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5.28	18/12/2012	3年	313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加16.75溢價	0.48%
1165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18.77	27/9/2013	4個月	310	8%固定年利率	0.19%
993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57	23/8/2013	5年	53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加20%溢價	0%
871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2.46	31/7/2013	4年	295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0.62%
1053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69	11/7/2013	3年	335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s	0%
873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	0.99	29/5/2013	5年	422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加90基本點溢價	1.18%
172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7	25/2/2013	3年	230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加溢價	0%
730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0.37	28/1/2013	5年	(i)60(ii)25 (本金金額)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加30%溢價	(i)3.00% (ii)2.40%
161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81	7/12/2012	3年	155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s	0%
1199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31.40	30/10/2012	8年	63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s	0.78%

相關資產所在的融資租賃區域：全部位於中國

融資租賃的標的事項：均為工業資產

吾等從該等10項個案中注意到(i)融資租賃合同的利率(除一項個案年利率為8%以外)是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之基準貸款利率釐定；(ii)手續費不同，從零元，到租賃設備總代價0.60%至7.20%的一次性費用，5項個案的溢價介乎14.06%至30.00%之間；及(iii)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介於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

鑒於(i)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利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的不時利率收取，並無溢價；及(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人並無從本集團收取任何手續費。因此，吾等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

吾等亦已比較若干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貴集團與一間獨立第三方銀行機構所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案例(「銀行合同」)。該等銀行合同總額達貴集團於同一期間以來融資租賃安排合同總額之約44.11%。吾等亦留意到，於銀行合同項下之設備為風力發電設備。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該等設備具有類似性質。此外，吾等注意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與銀行合同的主要條款近似。概言之，吾等從銀行合同注意到：

- (i) 「租賃方式」為售後回租，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擬者相同；
- (ii) 銀行合同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租賃期間」一般不超過租賃設備的使用年限；及也會考慮承租人的財務需求和出租人的可用資金；
- (iii) 「租賃款項」為租賃設備的購買價款或價值加上利息，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擬者相同；
- (iv) 「利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當時基準貸款利率並予以一定程度的折讓後(就銀行合同而言)或按中國人民銀行當時的貸款利率(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而言)釐定；

- (v) 「所有權」，即在整個租賃期間內，租賃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及所有權利應當歸屬於出租人，這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擬者相同；
- (vi) 無「手續費」，即收取一次性不予退還的手續費；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已作出如下規定：於日後訂立相關融資租賃合同時，該手續費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此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及
- (vii) 「購買選擇權」須待承租人完成銀行合同項下租賃期內的所有義務及在租賃期屆滿時，方可按人民幣1.0元的價格行使；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規定於訂立相關融資租賃合同時，承租人即可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相關租賃設備。鑒於擬訂立之相關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設備無餘值，貴公司擬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購買選擇權的名義價格設為人民幣1.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合同項下的可用設備已全部獲使用。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知悉貴公司已於新的融資租賃安排中徵詢獨立第三方銀行機構所報之利率。新的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獨立第三方銀行機構所報的利率為現時中國人民銀行的借款利率，浮動溢價最高達10%。

根據對(i)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融資租賃安排10項市場比較個案之條款；及(ii)銀行合同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的比較，吾等認為(i)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與上述10項個案的條款相似；及(ii)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收取之利率及手續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通過其他外部融資渠道向貴公司所收取者。因此，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所提供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章，吾等認為(i)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大唐租賃公司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向貴公司提供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上文第1(b)段所述，貴集團財務費用相對於收入的比重相當大，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達到37.99%。貴集團一直在採取措施降低資金成本並尋求多樣融資渠道以調整融資結構。訂立融資租賃合同一直是貴集團融資途徑之一。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安排將有助於貴集團在當前銀行貸款規模依然偏緊，銀行融資利率居高不下的形勢下，拓寬融資渠道，籌措較低成本資金；有利於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經營順利進行。

對銀行體系的各種監管措施表明當前信貸市場仍處於緊縮狀態。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有關資本充足率的新監管措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措施導致銀行需達到更嚴格的資本充足率要求。鑒於貴集團業務的所涉及投資的長期性與資本密集性（如第1(b)段所述），充足的融資渠道對貴集團推進擴張計劃具到至關重要。

經慮及上述因素，特別是鑑於(i)銀監會對金融機構提出的緊縮借貸規定；(ii)貴集團業務的長期及資本密集型投資性質；及(iii)貴集團日後的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吾等認同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訂立該協議具有適當理據及屬合理。

### 4.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本通函所述，下表載列該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大唐租賃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融資 租賃總金額	人民幣1,077.77百萬元	人民幣1,800.00百萬元	基於現實融資市場條件，並參考(其中包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 金額，考慮貴集團與大唐租賃公司業務關係的 進一步加強，貴集團不斷增長的融資需求及 貴集團用以融資租賃的資產的預期性質及金額。

於釐定大唐租賃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總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自貴公司了解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現實融資市場條件、參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考慮到本集團與大唐租賃公司業務關係的進一步加強及本集團不斷增長的融資需求，以及本集團用以融資租賃的資產的預期性質及金額。具體而言：(i)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金額高於二零一三年實際發生金額約50%，主要由於本公司今年大中型基建投資額預計比二零一三年大出一倍以上，因此，此次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二零一四年度上限金額亦遠高於二零一三年的實際完成額；(ii)考慮到售後回租類融資模式並無資本金同比例到位的強制性要求，較傳統融資模式更為靈活，且綜合成本不高於在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的貸款，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及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所述，吾等獲悉，風電裝機容量於過去數年持續增長，且貴公司有意繼續發展及擴大其風電裝機容量。誠如本通函「3.二零一四年度融資計劃」段落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述，貴集團將通過多種融資渠道將融資金額年度預算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0億元，以滿足現有業務運營及新增投資機會之需求。

經慮及(i)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收入28.89%的增幅；(ii)上一年度融資租賃人民幣1,077.77百萬元之歷史金額；(iii)貴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及二零一四年之預期資金需求；及(iv)二零一四年新增風電裝機容量之目標投資，吾等認同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5. 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貴公司年度報告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商業過程中訂立；(ii)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若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供釐定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貴集團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iii)按照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貴公司將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 齊魯國際函件

---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核數師須每年致函董事會，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ii)倘若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提供貨品或服務，按照上市發行人之定價政策；(iii)按照監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過以往公告所披露之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公司擬採納之建議程序及安排將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符合上市規則條文之條款進行。

### 推薦建議

經慮及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融資租賃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合理達致。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批准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國樑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上述已披露者之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本公司並無授予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認購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 (c) 除王野平先生、吳靜先生、寇炳恩先生及蘇民先生（彼等已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之董事會就批准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議案迴避表決）因其各自於大唐集團的職位被視為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關連董事之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所簽訂，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概無任何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起在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除本通函附錄一中「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一節所披露,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未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佔有(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權益;
- (f)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及其相關的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王野平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大唐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吳靜先生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及副董事長
寇炳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大唐資本運營與 產權管理部主任
蘇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大唐吉林總經理及黨組副書記

####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 股本類別 之百分比 (%)	佔股本 總數之 百分比 (%)
大唐(註)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公司之權益	4,772,629,900 (Long position)	100%	65.61%
大唐吉林(註)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99,374,505 (Long position)	12.56%	8.24%

註：大唐直接持4,173,255,395股內資股，及由於大唐集團吉林乃大唐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被視為擁有大唐吉林持有的599,374,505股內資股，因此，大唐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共4,772,629,900股內資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一方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5. 專家資格與同意

以下為提供在本通函中載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齊魯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更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齊魯國際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概無實益權益，而均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依法可以強制執行與否。
- (b) 齊魯國際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中轉載其函件(視情況而定)，引述名稱的書面同意書。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齊魯國際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賬目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為王文鵬先生及莫明慧女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高科技園區西井路3號1號樓149房間。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7. 備查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以下文件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高偉紳律師行位於香港中環怡和大厦28層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
- (b) 齊魯國際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30頁；
- (c) 本附錄第5段所提及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 (d)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f)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
- (g) 本通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501室召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下列事宜：

### 普通決議案

審議並批准以下決議案：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5.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算報告；
6.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003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21,821,103元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實施上述分派；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經營投資計劃的議案；
9. 有關更新本公司與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之二零一四年度年度上限的議案；及
10. 有關向大唐平順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大唐新能源朔州平魯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11. 有關委任張春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2. 有關委任賀華先生為監事的議案；及
13. 有關委任果樹平先生為監事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4. 有關二零一四年度融資計劃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具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如有)。

相關通函將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之所有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王野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任何欲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包括二零一三年董事會報告、二零一三年監事會報告及二零一三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3.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星期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前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八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4.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5.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6. 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有關文件由其他人通過授權書或委託人發出的其他授權文件方式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7.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傳真方式將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傳真號碼:(010) 8395 6519;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0.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1.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八層  
郵編10005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胡永生先生及胡國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野平先生、吳靜先生、寇炳恩先生及蘇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馬治中先生。